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文件

阳财〔2024〕33号

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常态化评估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进诚信政府采购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监管工作实际，决定从2024年5月起开展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常态化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评估组织工作

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常态化评估工作由区财政局组织协调，

明确评估任务、范围、内容、步骤及时间要求。

区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估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评估组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制定评分表，编制项目评估反馈表，并在整理汇总后出具评估报告。

二、项目评估范围及内容

（一）评估范围。全区范围内政府采购主体（区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2023年以来办理完结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评估内容。评估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包括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采购需求方案（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公示）、采购方式、计划备案、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文件、项目评审、采购结果确认、回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信息公告、合同管理、履约验收、支付情况、档案管理等环节。重点关注：

1. 是否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2. 是否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 是否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政策；
4. 是否存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情况；
5. 是否完整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6. 是否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和预付款；是否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7. 所有项目电子资料是否在1个月内及时归档；
8. 政府采购需求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对于应当开展需求

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开展需求调查、需求调查是否合规；

9. 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收取除履约保证金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政府采购专员制度是否落实, 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1. 专家评审费的支付情况；

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三、项目评估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评估作为区财政局采购办常态化工作开展, 采取“书面评估为主、延伸核实为辅”的方式进行。

评估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

四、项目评估安排

区财政局采购办原则上于每月 1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随机抽取上月已完成中标公示的政府采购项目（抽取项目数控制在当月项目总数 20% 以内）开展评估, 如当月项目数较少则次月一并抽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收到《项目评估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评估组提供完整的资料汇编及视频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采购人应在次月 1 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到评估组, 评估组跟踪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评估组对照评估方案及文件制度对抽取的项目开展全流程评估, 并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

出整改建议，编制项目评估反馈表，于收到项目资料起 10 日内将项目评估反馈表报送到区财政局采购办。区采购办根据评估结果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予以通报。

五、项目评估工作要求

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常态化评估工作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执业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高度重视常态化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整报送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同时对反馈的问题要建立台帐，分类整改，对帐销号，建立长效机制。评估组全面评估项目资料，严格评估标准，确保项目评估质量。区财政局将对评估敷衍应付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重点督办。

联系人：熊筱睿 贺倩

联系电话：84468813

附件：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表



附件:

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 目录	检查内容	评价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情况 具体问题描述	违反法律法规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人、采 购代理	采购人编制预算	采购人编制预算 () 实际采购金额 ()					
	采购人内部控制度	政府采购专员制度是否落实、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采购方式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是否获得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条件					
(二)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及 审核	是否存在将同类项目拆分为多个项目采购属于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是否有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的审查材料					
		是否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是否未参与审查					
		采购需求中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是否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指标是否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是否表述一致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是否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是否有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违反其他关于《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评价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情况 具体问题描述	违反法律法规	备注
			是	否			
(三) 信息发布	意向公开	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发出招标公告前,有专家确认或制定文件(竞争性谈判、询价)	发出招标公告前,是否有评审专家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招标公告	是否包括规定的内容					
	更正公告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是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若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是否依法顺延开标日期					
	中标公告	是否包括规定的内容。若为中小微企业中选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以及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是否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合同公告	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招标文件		变更的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公示变更时间、公告日期等					
	组成部分	是否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是否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以及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条件作为资格条件,以及没有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是否没有将通过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否没有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以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作为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是否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没有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方式及要素	是否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是否与其采购需求相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是否量化到相应区间					

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表

采购人：项目名称：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评价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情况 具体问题描述	违反法律法规	备注
			是	否			
(四) 招标文件	评标方式及要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检查采购文件是否按照该规定进行编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检查采购文件是否按照该规定进行编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不低于 30%，服务不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检查采购文件是否按照该规定进行编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检查采购文件是否按照该规定进行编制					
		资格条件是否没有作为评审因素					
		是否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评审因素。					
		要求提供样品的，是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是否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是否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政策					
		评审因素中是否有违反其他关于《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条款的					
合同条款	是否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设置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评价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情况 具体问题描述	违反法律法规	备注
			是	否			
(四) 招标投标文件	相关收费明细	是否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且收费标准是否与代理协议收费内容一致					
		是否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履约保证金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其他费用					
(五)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是否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是否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人员是否数量、构成合法					
		实际评标专家是否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一般规定	开标及评审活动是否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开标	代理机构是否依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开评标					
		是否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主持人是否在项目现场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的					
		评标前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六) 开评标	评标	评审现场是否采取必要通讯管理措施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发现评审专家、供应商存在法定回避情形,是否要求其回避					
		采购人是否担任组长					
		是否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发表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是否及时制止或提醒					
		是否允许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发现供应商、评审专家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对重新评审、重新组建评委会、重新采购的项目是否按法定程序开展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细则、评分汇总表不完整不准确,评审报告数据错误,对评分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是否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评标相关规定的情形					

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评价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情况 具体问题描述	违反法律法规	备注
			是	否			
(七) 中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与中标（成交）公告时间是否符合法定规定时间的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是否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是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供应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存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情况					
(九)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履约验收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是否 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 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					
(十) 支付资金	资金支付	专家评审费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十一) 档案	保存	是否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和预付款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所有项目电子资料是否在 1 个月内及时归档					
(十二)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音像资料是否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是否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答复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如未告知供应商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是否引用法 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等					
		质疑答复与事实，是否明显不符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对质疑是否不予答复或超期答复					

说明：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